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0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2016年5月，公司进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增加的股票3,921,500股授予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03,921,500股。

2016年8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600股，并于2016年10月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3,921,500股变更为103,902,900股。

2017年1月，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43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332,900股。

2017年5月，公司完成授予145名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76,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105,409,700股。

2017年8月，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550股，并于2017年10月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372,150股。

2017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2,513,4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885,550股。

2018年2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276,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161,55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8,161,5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9,752,850股（高管锁定股123,75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5,316,600股，首发前限售股为34,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8,4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限售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益群控股、益威控股）及其各自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公开发行时作出如下承诺：

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益群控股和益威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志群、邓修生分别通过其100%控股的益群控股、益威控股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主要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票。（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4)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周志群、邓修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周志群、邓修生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等承诺主体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益群控股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该股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益威控股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该股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31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7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578,1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2名，全部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益群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742,500	27,742,500	6,935,625	注1
2	益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70,000	6,570,000	1,642,500	注2
	合计	34,312,500	34,312,500	8,578,125	

注1：益群控股的唯一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管周志群，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935,625股。

注2：益威控股的唯一股东为公司董事、高管邓修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42,500股。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认为：四方精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

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同意四方精创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安胜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